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11 月份大事紀略

內	容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
11/02	立法院三讀通過專利師法第 4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0 條修正條文， 11 月 21 日總統公布施行。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	
11/01	11 月 1 日至 30 日，派遣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專業講座深入企業、校園及政府機關講授智慧財產權議題共計 35 場次，參與人數達 2,710 人次。
11/01	11 月 1 日至 30 日結合大學院校學生組成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，深入 19 所國中小及高中職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參與學生達 5,161 人次。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
11/30	簽署「臺日檔卷資訊交換相互合作備忘錄」，未來可透過單一平台，共享即時、高品質且全面性的檔卷資料，另可瞭解 IP 五局技術規範，有利後續與其他國家之資訊交流。
其他	
11/20	研蒐參考業界之實務作法、日本營業秘密管理方針等相關資料，撰提完成「中小企業合理保密措施作業程序」。